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5号

罪犯李丹平，女，1983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0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丹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914.38元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丹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丹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914.38元(已部分履行2846.92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丹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丹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丹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